

##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實施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評量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19 日教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瞭解本校學生對業界專家之教學反映，作為教師調整教學方法並提昇教學品質之參考，特訂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業界專家教學周數達三週（含）以上時，其教學評量應合併該課程實施。週數未達三週時，得於該課程結束時由授課教師立即辦理當次課程之滿意度調查。  
業界專家之教學評量或課堂滿意度調查，得於統計完成後送交業界專家參考。
- 三、各授課教師應配合辦理教學評量之實施。教務處另得配合規劃相關獎勵活動，鼓勵並要求同學參加教學評量作業。
- 四、修課人數少於（或等於）5 人或學生填答率低於 20% 之課程，不納入統計，但得將結果提供教師參考。
- 五、各課程之評量填答結果，前、後段之 5% 不列入統計及分析。不足 5% 問卷時，計為一份問卷。
- 六、教學評量統計分析結果呈校長核閱後，應公告開放系統供各任課教師、院系（所）及通識教育中心主管參考。參與統計分析人員不得洩漏相關統計資訊，除專案簽請校長核定者外，相關人員均不得對外提供或發表有關資料。
- 七、教學評量依學生對教師教學表現，依非常滿意（5）、滿意（4）、普通（3）、不滿意（2）、很不滿意（1）等五等第評量，其平均值為教師該學期之教學評量值（如附件 7）。
- 八、業界專家之教學評量結果，應作為續聘該專家參與協同教學之依據。
- 九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